附件 4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最高限价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最高限价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14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（3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X≥300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